

蔡委員就「油電雙漲帶動物價漲翻天，但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僅 1.44%，跟民眾感受實在差很大，官方統計數據被質疑失真。」所提質詢案，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所有家庭購買各種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的平均情況；由於每個家庭購買的內容及頻度不同，且可能差異懸殊，總指數變動與個人對物價漲跌的感受，常有落差。依國外研究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價格漲跌感受較為深刻，例如近期食物類價格上揚，多數家庭時有感受，至於跌幅甚大之 3C 電子產品，則因久久購買一次，容易忽視。
- 二、消費者物價調查計查 424 項，4 月份上漲者計 259 項，其中高麗菜漲 57.3%、蕃茄漲 41.0%、天然瓦斯漲 13.7%，4 月 2 日汽油價格雖調整，惟 4 月 9 日起隨國際油價浮動而連續調降，致 4 月 95 無鉛汽油較上年同月漲 6.9%（整體油料費類漲 6.32%）；另有 21 項持平及 144 項下跌（如記憶卡跌 27.3%、電視機跌 15.2%等），整體平均之後漲 1.44%，漲幅相對和緩，如就商品性質別觀察，屬一般家庭購買頻度較高之非耐久性消費品（如食物、能源、衛生紙、牙膏等民生用品）漲 2.83%。
- 三、至於電價調整，於 5 月 1 日始確定改採分階段調漲，第一階段合理化方案自 6 月 10 日起實施，因此 4 月份 CPI 尚未反映此部分家庭用電漲幅。惟因在此之前，媒體對於電價調整方式及實施時間已有諸多報導，亦可能影響民眾認知，造成 4 月 CPI 漲幅與民眾感受之間的落差擴大。
- 四、本院主計總處物價調查依國際規範作業，方法公正客觀，查價過程嚴謹，絕無弄虛作假之情事。

（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1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63）

有關蔡委員煌瑯就「一國兩區」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政府主張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臺海現狀。「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對當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充份彰顯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國家的地位。此一地位，20 年來歷經中華民國 3 位總統從未改變，具政策的穩定性與延續性。

（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媒體報導食品添加物潛藏安全危機，雖然許多是合法的食品添加劑，但長期食用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建請相關部會應加強控管，除建置食品添加物登錄網站外，儘速將食品添加物強制登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